

承德市生态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稳住经济大盘十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部署要求，牢固树立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既保护生态环境又保护生产力的理念，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稳住经济大盘的若干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细化绩效分级激励性政策

1. 一般性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2. 重点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 以上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一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二、优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方式

3. 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施行“无事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化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线索核查执法检查外，原则上不开展日常现场检查。

4. 实施“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对符合条件且模范守法企业,及时纳入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正面清单,实行差异化执法管控。今年 2、3 季度,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

三、实化环境管理正面管控措施

5.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对 81 家涉及重点工程项目(含 7 个省级重点项目和 29 个市级重点项目)、重点民生工程、重点民生保障企业、重点出口企业、重点战略新兴企业、重点印刷保障企业、重点军民融合企业以及重点疫情防控企业,纳入《承德市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并及时动态调整更新,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不限产、不停产、不停工,最大程度减少对项目(企业)的影响。

6. 落实“三个禁用”管控措施。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企业和项目,今年 2、3 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杜绝因一般环境问题而采取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切实保障良好的生产建设环境。对存在问题的,主动指导企业在不影响生产建设的前提下进行问题整改。

四、强化项目环评及审批服务

7. 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各类园区和项目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对各县(市)区开展环评审批指导帮扶,建专班、设专人、“一对一”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对省市重点

项目提前介入，指导优化选址选线、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鼓励引导项目优先选择信用良好和符合能力建设指南要求的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保障项目尽快落地。

8. 加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服务。将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总量需求；在政府现有储备量不足的情况下，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预支机制。对公路、铁路、水利发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供应煤矿项目，不再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

五、深化环境管理帮扶指导

9. 建立重点排污企业领导包联帮扶制度。选取 43 家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率高的在产重点排污企业，实行副处级以上领导包联帮扶指导，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调解决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建立包联帮扶台账，及时向企业反馈有关情况。自 5 月 30 日起 2 周时间内，完成第一次联系走访；之后每月主动联系企业帮扶指导不少于 1 次，指导帮助企业不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0. 开展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组建环境保护领域专家队伍，常态化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对 300 余家企业开展重点帮扶。服务企业送“法律”，帮助基层和企业掌握运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指导企业主动学法、自觉守法；指导帮扶送“政策”，向企业解读环境相关政策，帮助企业解决难点、堵点、痛点

问题；量身制定送“技术”，组织专家面对面帮助企业出谋划策，针对性破解污染治理技术难题。